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认可委 (秘) (⒛14)74号
关于发布和实施CNAS-C1⒗:⒛M《检查机构能
力认可准则在在用工业锅炉节能检查领域的应
用说明》和CNAs-G1O2:2θ M《在用工业锅炉节
能检查机构认可要求指南》的通知
各有关机构及评审员:
CNAS-C11⒍201巛检查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在用工业锅炉节能
检查领域的立用说明》和CN∧S一G1O2∶ 2014《在用工业锅炉节能检查
机构认可要求指南》已制定完成→并于2O14年 6月 30日发布、2014
年7周 ⒛ 日起实施现就该文件的具体实施安排通知如下:
— 、白2014年 7用 3O日开始.在 η工业锅炉节 l~俭查札构的初
次中请、扩大丿、可范围、复评审的申请 「l符合CN∧S—G1O2∶ 2O14要
求;对其现场讦审0月 CN煺一C1⒕ ∶2O14∶
工、对干E.茧 i|、可的在围工业午Ⅱ节北廿查{|||构 .将结午H行
∷∶审完戊该刂i川过∷丬的转换!在 20]4年 7川 30臼 △201⒍△7|130卩
-l

期间实施的各类例行评审 (定期监督评审或复评审)中应用
CNAS-CI16:2014。如检查机构在该期间内无例行评审安排,则需
通过提前申请复评审或提前监督评审等方式确保符合该应用说明
的要求。
三、CNAS鼓励已获认可的检查机构尽早启动和完成转换工作,
对于在2O16年 7月 ⒛ 日后仍不能完成转换及评审的检查机构,CNAS
将暂停直至撤销其认可资格。
四、认可规范文件的电子版可从CNAS网站
(httu饰删w.cnas.Org.cn)
“
认可规范
”
栏目中免费获得;相应的
核查表在CN∧S网站的实验室认可申请书和评审报告的
“
应用说明核
查表
”
中,请相关机构和认可评审员自行下载使用亏
如有疑问,欢迎垂询CNAS认可四处:
联系人:潘锋
联系电话 :O10-671O5361
由阝箱 : panf@cnθs.OPg.cn。
牛肀此茁乳矢口。
∷
'格
人口
中国
秘书处
中田全格汗定因京丿t可委员会秘书处 ⒛ 14年 6闩 18日印发